

关于荥阳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荥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荥阳市财政局局长 周培山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荥阳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新冠疫情反弹和经济下行压力，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郑州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22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7%，同比增长 2.43%，扣除留抵退税

因素后增长 6.2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24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1%，下降 10.70%；非税收入完成 2597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3%，增长 18.7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7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5%，增长 1.26%。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21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513797 万元，收入总计 101601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702 万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106 万元）、上解上级、债务还本、年终结转等支出 33531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16015 万元。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6143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见附表 1），为调整预算的 99.91%，增长 7.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70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7%，下降 16.19%；非税收入完成 2590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6%，增长 18.40%。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866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见附表 2），为调整预算的 90.41%，下降 6.71%。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14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债务转贷、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619105 万元，收入总计 965248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8667 万元，

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393 万元）、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债务还本、年终结转等支出 416581 万元，支出总计 96524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04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7%，下降 27.7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14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59%，增长 51.10%。

收支平衡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42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上年结转等收入 457534 万元，收入总计 54795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1469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年终结转等支出 196488 万元，支出总计 547957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0423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见附表 1），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一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18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见附表 2），为调整预算的 68.76%，增长 130.26%（主要是债券支出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42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下级上解、上年结转等收入 458663 万元，收入总计 549086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184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上解上级、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年终结转等支出 316902 万元，支出总计 54908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9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2 万元、上年结转 98 万元，收入总计 1807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万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26 万元，年终结转 132 万元，支出总计 1807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情况见附表 3）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43002 万元，为预算的 112.40%，同比增长 31.0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43832 万元，为预算的 107.37%，同比增长 7.57%。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002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29821 万元，财政补贴 12486 万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2585 万元，收入总计 455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832 万元，当年结余 -832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1755 万元。

五、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债务限额：2022 年，郑州市政府批准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7832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5675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26539 万元。

新增债务：2022 年，我市限额内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36854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73844 万元（一般债券 244 万元，专项债券 273600 万元）、偿还类债券 94700 万元。

债务偿还：2022 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05467.75 万元（利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94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4487.9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979.8 万元。共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43416.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21217.38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22199.15 万元。

债务余额：2022 年初，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236623.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24211.8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12412 万元。加上当年新增，减去当年偿还，2022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534098.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8166.3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75932.2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批准限额，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六、2022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按照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更加注重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效益性，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把稳经济、促增长、稳预期摆在重要位置，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稳经济各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信心，为经济赋能。**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加快留抵退税

办理，简化申办手续，将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扩展“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范围，引导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渠道申办，确保纳税人申请即办、直达快享。全年累计退免缓税3.33亿元（县市本级口径），其中政策性退税0.17亿元，政策性缓税0.96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2.20亿元，留抵退税金额位居六县市第一，用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发挥政府债券扩投资稳增长积极作用。**全面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谋划储备、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按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核查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专项债券的谋划、储备、支出管理工作。2022年，我市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7384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44万元，专项债券273600万元，有力支持了棚户区改造、医院提升、幼儿园、城市供水、农村污水处理、老旧小区改造等29个民生基础设施项目。连续两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位居郑州六县六区第一位。**强化金融服务助企纾困。**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财政出资垫底、风险共担、金融担保等形式，设立应急贷、风险共担信用贷款，累计投放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贷资金62050万元，扶持企业96户；引入中原再担保集团为全市944家中小微、“三农”等企业提供担保贷款2.84亿元；全市金融机构新增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贷款4848户，贷款金额6.74亿元；依托省、郑州市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共为509家企业授信贷款17.24亿元。**落实对市场弱势群体减负。**全面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为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产受疫情影响不能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76 万元；积极开展“交契税领补贴”活动，为群众补贴资金 3708 万元。大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加快涉企资金拨付，累计拨付先进制造业、铝加工业、创新创业等资金 7066 万元，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大力支持促消费稳市场。投入资金 800 万元，支持开展“2022 夏之恋”缤纷季、金秋促消费、元旦春节双节保消费等系列活动，带动消费 1.4 亿元，有效促进消费市场回暖。

（二）加强各类财源统筹，助力地方发展

面对多轮疫情和中央大规模留抵退税等多重因素影响，市财政不断加大各类资源的统筹。积极采取措施，统筹做好收入征管。不断强化各有关单位组织收入的主体责任，创新征管机制，强化税收分析，积极开展综合治税、科技治税，实现涉税信息共享；坚持抓大不放小，挖掘增收潜力，围绕重要税源、重点税种，开展集中攻坚，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全面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增收 7.8 亿元，通过开展“交契税领补贴”活动，促进交纳契税 2.70 亿元。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 620248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251704 万元，债券资金 368544 万元，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效缓解财力缺口和政府偿债压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增加可用财力。统筹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结余资金、进度缓慢的项目

资金收回调入财政，统筹用于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积极出让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股权，增加财政收入，实现收支预算平衡。

（三）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民生保重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有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增进民生福祉。全年完成民生支出 5091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80%。**优先保障民生事项。**拨付 3388 万元用于城镇及农村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拨付 2497 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拨付 3030 万元用于残疾人补贴，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生活补助。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779 万元，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现郑州市级统筹，开通异地就医拨付“直通车”，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优先保障教育发展。**全年共发生教育支出 101317 万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做好学前资助、中职学生及建档立卡高中生助学金免学费等扶困助学政策，加快推进薄弱学校建设与能力提升，实现教育均等化。**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国内疫情发生后，财政局第一时间启动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建立资金拨付应急机制，及时筹措调度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拨付 7426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方舱建设、核酸检测、隔离防护等。**优先支持灾后重建。**7·20 以来，我市围绕财力保障、资金支持发力，累计争取筹措上级财政和“两会”资金 13.93 亿元，争取灾后重建新

增专项债券 30.03 亿元，亚投行贷款 0.64 亿欧元，有力地支持了集中安置区、学校医院、水库河道、农村公路等重点领域灾后重建项目建设。**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累计支出 10115 万元，用于脱贫村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板等 72 个项目建设，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构建现代财政管理体制

不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财政活力，提升保障水平。**全面落实省管县财政改革。**实现省与县资金直接调拨、指标直接下达、网络直接连通，省与县结合更加紧密。整合各类财政管理软件，全面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自动化进一步提高。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度考核评分在全省县区中排名第三。**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全年惠民惠农“一卡通”结算累计支付资金 25765.76 万元，惠及群众 713061 人次。政府采购电子化，实行“网上办”“不见面办”，累计完成电子化政府采购 129 笔 54174.70 万元，网上商城审批 388 笔 521.64 万元。电子化财政票据改革 86 家，累计开出电子化票据 124.46 万张 139197.74 万元。分批次逐步推行“亲清在线”，实现更大范围的“免申即享”。共梳理“亲清在线”公开惠企惠民政策 118 条，已经实行线上兑付补贴资金 110.26 万元。**财政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到“三保”支出精准高效，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开展存量债务化解，

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挑战，主要是：受疫情等影响，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民生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依然较大；财政管理标准化、精准化还需要进一步提升，预算与绩效管理融合还需进一步深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尚未真正建立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

一、全市财政经济运行面临的形势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和稳经济政策的持续实施，宏观经济形势将逐步企稳，收入形势将向好发展。但是，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依然严峻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市产业结构转型还需时日。保“三保”、防风险、重点项目建设等刚性资金需求依然较大，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

二、2023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郑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郑州市委、

荥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以奋力实现“扛、立、强”三起来战略目标任务为统揽，以“整体工作争先进成高原，重点工作创一流起高峰”为总要求，全面开展“三标”活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保证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为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强化管理，保“三保”。二是筹措财力，保重点。三是注重绩效，提效能。四是坚持底线，防风险。

三、2023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517300万元，增长3.00%。其中：税收收入预计270000万元，增长11.37%；非税收入预计247300万元，下降4.8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3434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9.78%。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517300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106万元）等收入353463万元，收入总计870763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安排 734342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36421 万元，支出总计 870763 万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569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见附表 4），同比增长 3.11%。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109600 万元，同比增长 25.89%；非税收入预计 247300 万元，同比下降 4.5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4188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见附表 5），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2.21%，比上年支出数增长 16.96%。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5690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393 万元）等收入 430018 万元，收入总计 786918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188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等支出 145035 万元，支出总计 78691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78000 万元，增长 207.4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6262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1.87%（主要是与上年年初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市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预计 278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0 万元、上年结转 184425 万元，收入总计 46262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62625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780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见附表 4），增长 207.4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386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见附表 5），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9.83%。

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78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0 万元、上年结转 105661 万元，收入总计 383861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386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5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及结转形成的收支预算。市本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已经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46402 万元，增长 21.28%。其中保费收入 30803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15169 万元，利息收入 30 万元，其他收入 4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7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81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4532 万元，增长 9.09%。（具体情况见附表 3）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大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1月31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9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基本运转；项目支出40894.7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教育、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等保基本民生事项；政府性基金支出74817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支出、应付工程款、群众拆迁过渡费、到期债券利息及发行服务费等。

四、2023年市本级财政保障重点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市财政将围绕“发展要上去、质量要提升”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以“三标”活动为引领，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努力实现财政收入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不断增强对中央、省、郑州及我市各项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

（一）2023年市本级财政保障重点

1. **着力兜牢“三保”底线。**2023年市财政将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党委政府对财政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紧抓实“三保”工作。实行“三保”标识化管理，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在执行中重点保障，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2. **支持经济稳定向好。**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积极落实省、市、县促消费政策，统筹财政、金融机构、商超、工会等发放消费券，吸引群众消费。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动实现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继续实施“交契税领补贴”活动，促进房地产消费。统筹财政资金、专项债券、社会资金、政府性基金、PPP等各类投融资模式扩大投资，支持城市更新、城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紧盯政府专项债可作项目资本金领域扩围等国家政策导向，高质量储备专项债项目，提升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助力稳投资。

3.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兑现各级财政扶持奖惩政策，调动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加大科技投入，持续强化创新驱动，大力推动创新项目、技术、人才、政策、资金等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做好英才引进计划，多渠道配合吸引、留住、用好人才。高标准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助力我市产业升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和政府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强化企业融资支持，继续发挥应急贷、周转贷、小额担保贷款等，着力解决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生产、扩产融资难问题。

4.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大力支持灾后重建及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应急及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以“郑上文脉活力带”城市更新项目为重点，加快推动东部工作片区、历史文化活动基础工程建设和“一场一站生

活圈”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围绕城市功能再造、空间重塑、人居环境优化等方面，推进“三区一村”改造，加快推进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农业保险保障工作等，应对农资价格上涨，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支持基层能力建设，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支持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

5.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实办好民生实事，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适当提高部分民生事项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生活补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兜牢社会民生底线。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持续办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支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重症医疗资源建设，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能力建设。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继续落实好文化惠民政策，建设文化惠民工程，推动文化繁荣兴盛。

（二）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1. 提升政策效能。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

施，支持消费潜力释放，激发市场活动，提振市场信心，支持经济快速恢复。积极争取各类转移支付、新增债券、改革试点等，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发挥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政府基金、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等作用，强化财金联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吸引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重点产业发展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提升“亲清在线”、政府采购、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非税征缴电子化服务效能，推动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市场主体“三端”减负增效。

2. 加强资金统筹。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用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债券资金、结余结转资金，推进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做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民生保障，办好民生实事，推动民生可持续发展。全力支持灾后重建、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城乡融合等重点工作。

3. 深化财政改革。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加强增量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完善预算公开范围、内容和方式，提升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各项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管理，推动各级财政信息贯通。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

序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控预算调剂事项。把财政可持续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深化国企改革，扎实开展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理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的关系，加快市场划转和市场出清，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政府债务预警管控，守牢财政风险底线。

4. 严肃财经纪律。树牢预算法治意识，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预算审查监督，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严格落实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迎难而上、务实创新，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加快蒙阳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表 1

荥阳市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收入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比同期±%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46,450	346,143	99.91	7.26
税收收入小计	87,000	87,059	100.07	-16.19
1、国内增值税	18,335	18,343	100.04	-25.58
2、企业所得税	6,610	6,618	100.12	-15.65
3、个人所得税	3,540	3,542	100.06	70.29
4、资源税	3,160	3,163	100.09	556.22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0	2,653	100.11	-31.27
6、房产税	2,700	2,702	100.07	15.62
7、印花税	1,090	1,088	99.82	25.35
8、城镇土地使用税	5,360	5,363	100.06	69.02
9、土地增值税	6,190	6,192	100.03	-12.87
10、车船税	5,760	5,776	100.28	92.98
11、耕地占用税	1,480	1,485	100.34	-87.58
12、契税	29,400	29,400	100.00	-19.30
13、环境保护税	700	706	100.86	643.16
14、其他税收	25	28	112.00	833.33
非税收入小计	259,450	259,084	99.86	18.40
1、专项收入	89,450	89,487	100.04	-32.34
2、行政事业性收费	65,100	65,133	100.05	1461.94
3、罚没收入	8,400	8,412	100.14	-54.97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200	35,324	100.35	1463.01
5、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7,800	57,200	98.96	-2.67
6、其他收入	3,500	3,528	100.80	31.49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0,000	90,423	100.47	-27.71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700	6,712	100.18	95.97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00	1,756	103.29	78.46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200	74,438	100.32	-26.53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5,055	101.10	-69.63
5、污水处理费收入	2,400	2,462	102.58	-9.52
收 入 总 计	436,450	436,566	100.03	-2.51

附表 2

荥阳市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849	548,667	90.4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12	34,125	99.46%
2、国防支出	310	310	100.00%
3、公共安全支出	25,103	25,103	100.00%
4、教育支出	102,343	101,317	99.00%
5、科学技术支出	6,514	6,514	100.0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87	4,159	94.8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67	69,580	99.45%
8、卫生健康支出	42,960	40,145	93.45%
9、节能环保支出	2,541	2,518	99.09%
10、城乡社区支出	138,022	138,001	99.98%
11、农林水支出	78,156	51,863	66.36%
12、交通运输支出	8,997	7,362	81.83%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5	3,405	100.00%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91	3,505	97.61%
15、金融支出	32	0	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43	4,408	45.71%
17、住房保障支出	14,650	14,650	100.00%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2	552	100.0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101	19,886	49.59%
20、其他支出	83	83	100.00%
21、债务付息支出	21,174	21,174	100.00%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6	100.00%

项 目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7,659	232,184	68.76%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7	1	0.79%
2、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6	0	0.00%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02	1,880	48.18%
4、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05	52	10.31%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04	16,379	98.05%
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712	4,712	100.00%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9	3,009	100.00%
8、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62	2,462	100.00%
9、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	6,800	100.00%
10、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23	82	36.76%
11、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69	0	0.00%
12、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267	173,657	63.78%
13、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43	950	22.94%
14、债务付息支出	22,199	22,199	100.00%
15、债务发行费用	2	2	100.00%

附表 3

荥阳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及 2023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 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预算%	2023 年 预算数	增减%	预算科目	2022 年 预算	2022 年 执行数	占预算%	2023 年 预算数	增减%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0844	45587	111.61	48157	17.90	一、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支出	40725	45577	111.91	48157	18.25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259	43002	112.40	46402	21.28	（一）基本养老金 支出	40822	43832	107.37	44532	9.09
1.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8920	29821	103.12	30803	6.51						
2.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 助收入	8929	12486	139.84	15169	69.88						
3.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 入	60	23	38.33	30	-50.00						
4.其他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 入	350	672	192.00	400	14.29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 余收入	2585	2585	100.00	1755		（二）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结余	22	1755	7977.27	3625	

附表 4

荥阳市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46143	356900	3.11
税收收入小计	87059	109600	25.89
1、国内增值税	18,343	25000.00	36.29
2、企业所得税	6,618	8000.00	20.88
3、个人所得税	3,542	4000.00	12.93
4、资源税	3,163	3500.00	10.65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3	3000.00	13.08
6、房产税	2,702	3000.00	11.03
7、印花税	1,088	1200.00	10.29
8、城镇土地使用税	5,363	5500.00	2.55
9、土地增值税	6,192	13000.00	109.95
10、车船税	5,776	12600.00	118.14
11、耕地占用税	1,485	5000.00	236.70
12、契税	29,400	25000.00	-14.97
13、环境保护税	706	800.00	13.31
14、其他税收	28		
非税收入小计	259084	247300	-4.55
1、专项收入	89,487	99,800	11.52
2、行政事业性收费	65,133	35,000	-46.26
3、罚没收入	8,412	25,000	197.19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长±%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324	45,000	27.39
5、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7,200	40,000	-30.07
6、其他收入	3,528	2,500	-29.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90423	278000	207.44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712	10,000	48.99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56	2,000	13.90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438	248,000	233.16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55	15,000	196.74
5、污水处理费收入	2,462	3,000	21.85

附表 5

荥阳市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22 年 调整预算	2023 年 预算	增长±%	备 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06995	641883	5.7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12	54,901	60.01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安排增加。
2、国防支出	310	352	13.55	
3、公共安全支出	25103	30,687	22.24	
4、教育支出	102343	153,066	49.56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安排增加。
5、科学技术支出	6514	7,345	12.76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87	7,135	62.64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安排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67	106,953	52.86	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	42960	55,732	29.73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安排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	2541	6,966	174.14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安排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	138022	51,334	-62.81	主要是上年调入减少。
11、农林水支出	78156	48,082	-38.48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安排减少。
12、交通运输支出	8997	7,326	-18.57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安排减少。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5		-100.00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安排减少。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91	1,010	-71.87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安排减少。
15、金融支出	32	32	0.00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22年 调整预算	2023年 预算	增长±%	备 注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43	17,463	81.10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安排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	14650	19,729	34.67	主要是计提基数调整。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2	570	3.26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101	24788	-38.19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安排增加。
20、预备费		7000		上年实际执行中列入其他科目。
21、其他支出	83	20394	24471.08	上年实际执行中列入其他科目。
2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6	354	142.47	到期应偿还本金增加。
2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1174	20408	-3.62	
2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256	4166.67	主要是上年发债额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47746	383861	10.39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7	125	-1.57	
2、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6	37	2.78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08	2207	-43.53	主要是上级补助提前下达减少。
4、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05	453	-10.30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04	201279	1104.97	主要是收入增加。
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712	10000	112.22	主要是收入增加。
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2000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9	15000	398.50	主要是收入增加。
9、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62	3000	21.85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22年 调整预算	2023年 预算	增长±%	备 注
10、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		-100.00	主要是专项债券结转减少。
1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支出	223	142	-36.32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减少。
12、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69	569	0.00	
1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267	98610	-63.78	主要是专项债券结转减少。
14、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43	3393	-18.10	
1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80	18520	83.73	主要是到期应偿还本金增加。
1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199	27982	26.05	主要是债券总额增加，利息增多。
1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544	27100.00	主要是债券增加发行费增多。

